#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陕0823执119号

申请执行人康名

被执行人李二花

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陕08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李二花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李二花支付给康名10万元，执行费1400元由被执行人负担 ，这些是无用的话，对这就是些无用的字用来测试。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霍世军，成欢民同意冻结被执行人韩峰的工资收入及住房公积金收入来偿还本案案款，协议达成后，因履行期间较长，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本案以和解长期履行终结执行。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因履行期间较长，均同意本案以和解长期履行终结执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应予终结执行。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自动履行和解协议，否则，本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19）陕0823执119号案件的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法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向本院提出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申请恢复执行期间自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项 志 军

审 判 员 张 佳

审 判 员 庞 兴 宇

201906月10日

书 记 员 庞兴宇